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賃糾紛的最新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房屋租賃合同糾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糾紛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	一審已判決，二審上訴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為一審被告人
訴訟請求的金額：	租金以及違約金人民幣134.56萬元，賠償損失人民幣2,500萬元等
財務影響：	因上述案件目前處於二審程序中，尚未有生效判決；二審結果對公司本期及期後利潤影響暫無法準確估計，因此尚無法判定該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及期後利潤的影響，最終影響以最終判決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准

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不服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號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特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於近日收到《交納訴訟費用通知書》以及由法院轉達的美好家園提交的《民事上訴狀》,現將主要內容披露如下: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交《上訴狀》的基本情況

上訴人(一審被告):
(1) 成都樂微
(2) 成都拉夏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美好家園

(a) 上訴請求

1. 請求判令撤銷一審判決第一項,改判駁回被上訴人的訴訟請求。

2. 本案一、二審的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承擔。

(b) 事實和理由

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不清,適用法律不當。主要事實和理由如下:

1. 一審判決認定本案的損失賠償由房屋重租時間差和租金差損失構成。上訴人認為,一審判決依據兩份房屋租賃合同的差價、上訴人的過錯及被上訴人的返租等因素,最終將租金差損失認定為人民幣500萬元,屬於事實認定不清,法律適用不當。

2. 一審法院在作出賠償損失認定時,絲毫沒有參考司法實踐中各地法院審判紀要的規定以及司法判例的做法,同時也違背了《合同法》的113條的規定,屬於適用法律不當。

II. 本公司收到《民事上訴狀》的基本情況

上訴人(一審被告)： 美好家園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1) 成都樂微
(2) 成都拉夏

(a) 上訴請求

1. 撤銷一審判決，並依法改判：被上訴人成都樂微賠償上訴人各項損失人民幣2,833.75萬元；被上訴人成都拉夏對上述金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2. 判令一審、二審訴訟費、保全費由兩被上訴人承擔。

3. 應按照優惠條件計算一切經濟損失。

(b) 事實與理由

一審判決中關於損失金額的認定部分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主要理由如下：

1. 被上訴人系因行使合同解除權須賠償上訴人損失，而非承擔違約責任，一審判決適用違約責任條款錯誤。

2. 一審判決中認定損失金額不正確，應按照上訴人與四川省南充市亨發商貿有限公司簽訂的《房產租賃合同》計算租金差損失，並依法計算一切經濟損失。

III. 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或期後利潤(虧損)等的影響

因上述案件目前處於二審程序中，尚未有生效判決；二審結果對本公司本期及期後利潤影響暫無法準確估計，因此尚無法判定該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及期後利潤的影響，最終影響以最終判決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准。

本公司將就前述的糾紛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